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2—06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姜长龙先生、总经理王尽晖先生、独立董事何建军先生、财务总监白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金明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在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禹伸、刘晓波

电话:0431—88912969

邮箱:566233@q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8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 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l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5日 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5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5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8日(星期二) 至11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al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79-67758531

邮箱:ir@jal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一致行动人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解除质押后,徽县奥亚累计质押股份3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公司控股股东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602,00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8.63%,占公司总股本的61.5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奥亚实业的通知,将其押给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的8,700,000股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8,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65,600,000股
持股比例	6.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406,000,000	406,000,000	82.02%	41.51%	406,000,000	0	89,000,00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39,700,000	31,000,000	47.26%	3.17%	31,000,000	0	34,600,00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165,000,000	0	35,000,00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5,000,00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610,700,000	602,000,000	78.63%	61.55%	602,000,000	0	163,600,00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群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42)。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4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7,595,68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9.96%。

2、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329号】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1000号】,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34,165,417股新华百货股票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5.1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公司于今日下午收到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329号】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1000号】,涉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因与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质押式回购纠纷一案,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融资本金人民币219,190,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以融资本金为基数,按利率8.5%/年计算,自2019年4月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利息为人民币32,719,362.08元);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违约金以购回交易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6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违约金为人民币141,069,242.75元);4、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和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拍卖费等);5、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百货")34,165,417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85)及孳息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款项223,324,583.97元及违约金(以223,324,583.97元为本金,从2019年6月21日计算至以上款项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

2、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万元,保全服务费195,103.80元;

3、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34,165,417股股票(证券代码600785)通过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获得价款在本判决第1、2项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006,738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上海宝银上诉后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调整、减免、缓交诉讼费申请》,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海宝银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于2022年8月1日向上海宝银送达了《不准予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通知书》(2022)鄂立通字第63号。2022年8月10日经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管理部门查询,截止到2022年8月10日止,未收到上海宝银以其名义缴纳的613,676.83元上诉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终审裁定为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诉讼事项,上述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造成影响。

2、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01民初329号民事判决书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鄂民终1000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34,165,417股本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5.14%(占上海宝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54%),存在被依法强制执行的可能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各方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329号】;

2、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鄂民终1000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0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8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许大红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加桢先生,独立董事蒋本跃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徐加桢、郑婷婷

2、联系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3、电子邮箱:xujiazhen@chinataiho.com、zttzq@chinatai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11月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中科美菱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5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31天

5.起息日:2022年11月7日

6.到期日:2022年12月8日

7.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

8.预期收益率:

(1)2022年12月5日,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3.05%;

(2)2022年12月5日,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2.85%;

(3)2022年12月5日,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30%。

观察价格:2022年12月5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价格。

上限价格:2022年11月8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价格×105.98%。

下限价格:2022年11月8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价格×89.00%。

产品观察日:2022年12月5日。

9.投资总额:3,000万元

10.资金来源:中科美菱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中科美菱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20%。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科美菱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8,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788%,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汇鑫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滦基金管理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内蒙古投资公司")、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开滦融资担保公司")、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嘉信中联")共同出资设立汇鑫基金,基金总规模2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亿元,占比24%。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开滦集团持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2021年度,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采购商品248,195万元、销售货物26,569万元、贸易1,991万元、存贷款585,215万元、综合服务35,346万元、工程施工14,412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开滦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收购了开滦集团所持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风险提示:基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投资标的公司经营、退出方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借助基金专业管理机构寻找和储备优质项目优势,更好落实公司"十四五"煤炭、煤化工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做优做强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开滦基金管理公司、开滦集团、内蒙古投资公司、开滦融资担保公司、嘉信中联共同出资设立汇鑫基金,基金总规模2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亿元,占比24%。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于该等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此项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1年度,公司与开滦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采购商品248,195万元、销售货物26,569万元、贸易1,991万元、存贷款585,215万元、综合服务35,346万元、工程施工14,412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开滦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收购了开滦集团所持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开滦基金管理公司、内蒙古投资公司、开滦融资担保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的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开滦集团及上述控股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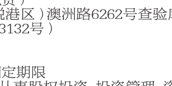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745X4R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3132号)

法定代表人:胡俊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开滦汇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开滦基金管理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021.60万元,净资产10,014.7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19.66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开滦基金管理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6.48万元,净资产10,014.8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利润总额0.44万元。

2.企业名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注册资本:1,369,306.95041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成立日期:1980年9月1日

营业期限:1980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售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股权结构: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开滦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9,101,540.79万元,净资产2,584,187.4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649,388.66万元,利润总额187,236.19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开滦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9,900,532.61万元,净资产2,591,487.4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43,922.63万元,利润总额150,058.05万元。

3.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8707052XL

注册资本:285,702.2717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银钻商业中心11号楼生力银钻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海

成立日期:2006年4月20日

营业期限:2006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煤炭业、工业、商业、餐饮业、旅游业的投资;矿山设备及配件、建材及装饰材料、工矿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煤矿产品及煤制品购销业务与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化工产品购销业务与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汽车配件、润滑油、轮胎购销业务与仓储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包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开滦集团持股57.75%、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2.25%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投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26,930.93万元,净资产607,360.2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2,781.93万元,利润总额51,022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内蒙古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139,121.43万元,净资产619,057.03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71,299.60万元,利润总额91,598.34万元。

4.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84998129L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1号路南财经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刘中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2013年12月12日至203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开滦汇金发展有限公司持股83.34%、河北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33%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开滦融资担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3,597.96万元,净资产30,892.0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59.30万元,利润总额320.00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开滦融资担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221.74万元,净资产31,439.36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75.26万元,利润总额781.41万元。

上述出资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有权机构查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非关联方介绍

名称: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89CP3XL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万达广场25楼2307号

法定代表人:桑海明

成立日期:2017年3月8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8日至2037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明联合能源集团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末,嘉信中联经审计的总资产775.89万元,净资产770.7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9.60万元,利润总额23.78万元。截至2022年6月末,嘉信中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857.53万元,净资产852.97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77万元,利润总额46.85万元。

嘉信中联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嘉信中联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经营活动有重大违法行为而被有权机构查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三)基金注册地:天津自贸区

(四)基金规模:25亿元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六)基金期限: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延长期待定。

(七)基金管理人:开滦基金管理公司

(八)基金内部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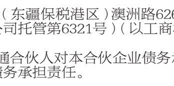

(九)退出方式:企业回购、协议转让、整体收购、公开市场退出、清算等。

五、关联交易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1.企业名称

本合伙企业名称: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经营场所

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6321号)(以工商核准地址为准)。

3.企业性质

本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4.合伙目的

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5.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经营期限

本合伙型基金运作期限暂定为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上述期限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退出方式为企业回购、协议转让、整体收购、公开市场退出、清算等。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的变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或延期终止经营期限。若延长经营期限的,延长次数不得超过2次。

7.登记及备案

全体合伙人同意并承诺签署本合伙企业登记及备案所需要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一切相关程序。本协议生效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全体合伙人同意就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合伙人及出资

1.合伙人基本信息: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120118MA07745X4R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胡俊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0000104744522D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苏科舜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0200730266302W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新华东道70号东楼	彭余生
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5060278707052XL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迎泽街道银钻商业中心11号楼生力银钻大厦21层	张金海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0200084998129L	唐山市路南区国防道1号路南财经大厦19层	刘中元
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0200MA089CP3XL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长青里万达广场25楼2307号	桑海明

2.合伙人类别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3.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5亿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比例
开滦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29亿	1.16%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9.40亿	37.60%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亿	24.00%
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亿	36.00%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0.30亿	1.20%
唐山嘉信中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0.01亿	0.04%

4.出资缴付

(1)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缴付出资:

作为合伙企业之资本,各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其认缴出资的40%。其中嘉信中联首期缴纳100万元,即全部认缴出资,作为首期出资。后期出资按照管理人指令拨付。

(2)普通合伙人应当负责将合伙人名册置备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

(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5.出资违约

(1)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缴付出资,均视为违约,成为"出资违约合伙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就其逾期未缴付的金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自违约发生之次日起计算至出资违约合伙人将应缴出资额缴清之日止。

(2)出现出资违约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出资违约合伙人发出书面催缴通知,自该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催缴期"),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并支付逾期出资违约金。

若出资违约合伙人在催缴期内仍未能履行缴付出资义务,经其他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拒绝接受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或将该出资违约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

(3)若出资违约合伙人不能如期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不能设立或者解散,则该出资违约合伙人须赔偿其他守约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的筹办费用等,还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支付当次未按期缴付出资额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其他守约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违约金。上述赔偿金和违约金可从该出资违约合伙人可分配资金中直接扣除。

(5)经守约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出资违约合伙人的实际情况,适当减免上述违约处罚。

(三)合伙人大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

(2)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合伙人大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果普通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代表实缴出资比例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①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②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事项;

③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④审议决策关联交易;

⑤制定、修改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⑥讨论普通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⑦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委会的组成

投委会共7人,其中:开滦集团推荐3人、公司推荐1人、内蒙古投资公司推荐1人、开滦基金管理公司推荐2人。

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①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附条件同意(需附生效条件)和不同意,不得弃权;

②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含)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投委会做出决议后,交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务;

③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直接当事合伙人的投委会委员应当回避,再经其他委员一致同意。

(四)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传统能源、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科技、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此外,合伙企业未用于投资的闲置资金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商业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2.投资限制:本基金不从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禁止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变相从事金融机构信(存)贷业务的,或直接投向金融机构信贷资产;

(2)从事经常性、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上述活动;

(3)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存)贷活动,基金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收益挂钩;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投资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5)通过投资合伙企业、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投资基金)等方式间接或变相从事上述活动。

(五)利润和亏损分配

1.合伙企业的利润和亏损按如下方式分配:

(1)合伙企业发生项目投资亏损时,项目投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额按比例承担亏损;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利润,且项目年平均收益率为不超过5.5%时,由所有合伙人按权益比例分配项目投资利润。

(3)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利润,且项目年平均收益率达到并超过5.5%(含)时,基金管理人将获得超额业绩报酬,具体按以下顺序分配:

①有限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出资;

②普通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出资;

③有限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5.5%/年的门槛收益;

④普通合伙人按出资额取回5.5%/年的门槛收益;

⑤本合伙企业收益率超过了5.5%/年时,管理人可以按照项目剩余利润的20%提取超额业绩报酬,80%的剩余利润由所有合伙人按照权益比例分配。

2.项目投资利润为项目净收益,即项目投资收益扣除应承担的各项费用后,再进行的可分配的收益。并且,项目投资利润的分配需向合伙人提供项目分配报告,列明项目运行的费用,项目成本,项目收益等相关条款。

3.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利润实行"即退即分"的原则,即原则上在项目退出后进行利润分配,如果项目在退出前进行分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确定是否对该收益进行分配。

4.在投资项目存续期间取得的投资利润收益原则上不得用于再投资。如有再投资需求,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用于再投资,且该投资行为(以签署最终投资协议时间为准)应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存续期。

5.在本基金所有项目整体退出后,若本基金的年平均收益率低于5.5%,基金管理人将退回已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退回的超额业绩报酬按合伙企业投资比例分配给合伙人,直到合伙人的年平均收益率达到5.5%或基金管理人已退回全部超额业绩报酬。

6.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额并补交上述费用。

(六)管理费用规定

本合伙企业同时委托执行合伙人作为管理人负责提供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并负责对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公司支付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1.8%收取年度管理费用,退出期按投资项目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1.5%收取年度管理费,延长期不收管理费。首次管理费自首期实缴出资额全部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在本合伙企业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支付自实缴出资额全部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至此后6个月的管理费;此后,按照每6个月支付一次的原则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后期的支付时间是在上次支付日后延6个月的前7个工作日之内,直到本合伙企业清算期结束,对于不满6个月的,按照管理时间之比例计算。

(七)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2)普通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从事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或者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如造成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本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全部损失。

2.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视为违约,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支出和损失。

(2)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执行合伙事务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作为专业机构投资者,有着较为广泛的信息来源和项目资源,能更好地梳理和发掘优质项目。汇鑫基金的投向主要专注于煤炭、煤化工等产业领域投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业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相契合。因此,通过参与设立汇鑫基金,可充分利用专业基金管理团队的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围绕煤炭、煤化工产业链上下游进行项目储备,延长拓宽产业链,进一步做优做强公司主业,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2年9月底,公司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9.60亿元,资金较为充裕,可满足本次出资要求。本次投资预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汇鑫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助于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出资参与设立汇鑫基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开滦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的议案》和《公司关于收购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已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与开滦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产租赁合同》、收购开滦集团所持唐山开滦林西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与开滦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风险分析

基于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项目选择、投资估值、投后管理、投资标的公司经营、退出方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回报风险和不确定性。

汇鑫基金的管理人开滦基金管理公司具备成熟的基金运作经验和基金运营管理团队,可有效保障基金的平稳运营。

为进一步防控风险,公司通过推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实施,协同其他出资人,督导基金管理人在投资项目筛选、尽调、评审、资金投入等方面,深入组织研究,规范履行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程序,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确保获取投资收益。

十、上网公告文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汇鑫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资参与设立汇鑫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